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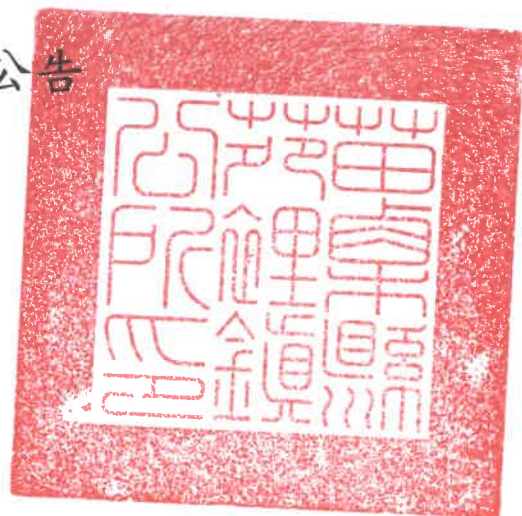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民字第11200274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鎮役男張志祥因居住址不詳，致「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5月3日苑鎮民字第1120027087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張志祥（91年次，身分證字號K12318****）因未按址居住且戶籍地無房屋，致前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）逕向本所民政課洽領（地址：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，電話037-869299），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，如未依限洽領致未參加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劉育育